

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文件

临国动办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临沂市国动办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中心各科室：

现将《临沂市国动办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：《临沂市国动办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》

临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
2023年3月30日

临沂市国防动员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开展分 项或合 并开展	抽查内容	事项类 别	抽查对象	抽查方 式	抽查比 例及频 次	检查主 体	检查依据
1	对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、社会中介机构、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	从业能力建设抽查	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条例暂行办法》（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）附件4规定的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从业能力指标，主要包括：综合、人员、场地、设备、质检、规章制度6项。	一般检查事项	我市承担人防设备相关职能任务的社会团体、社会中介机构、专业技术单位和生产安装企业	现场检查	因检查对象数量较少，全部检查，每年1次	市、县（区）国防办	1.《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10月通过，2009年8月修订）第二十三条 2.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）第498项 3.《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从业行为抽查》（国人防〔2014〕438号）第十三条
2	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人民防空教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学校实施人防教育中人防教师配备、人防授课表配置、人防授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我市中学	现场检查	10%，每年1次	市、县（区）国防办	《山东省实施〈人民防空法办法〉（1998年10月通过）第三十八条

备注：临沂市国防动员、人民防空体制改革正在进行中，抽查计划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按需调整，另行公布。